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9月28日及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交針對該公司的呈請、該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獲頒布清盤令("**該清盤令**") 以及暫停買賣公司股份。

復牌指引

2026年11月19日，該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於該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復牌指引**")：

1. 撤回或撤銷該清盤令，以及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2. 證明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7.26條；
3.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以及
4.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該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指出，在獲准恢復股份買賣之前，該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該公司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狀況有變，聯交所保留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9.14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停牌12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該證券除牌。以該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10月25日屆滿。

倘該公司未能於2027年10月25日前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並且令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亦必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於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13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在適當時再作公告。

如該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復牌指引及該公司股份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周麗蓮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6年11月25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執行董事為穆瑞峰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